

「在阿里山看見愛」浪漫婚紗錄攝影比賽活動簡章

一、緣由：為營造浪漫阿里山婚拍的氛圍，透過幸福洋溢的婚紗照分享，宣傳阿里山天然的景觀與魅力，讓更多人看見阿里山的美，打造浪漫阿里山意向，並鼓勵更多海內外新人來此婚拍取景，留下最美印記。

二、辦理單位：

(一) 指導單位：交通部觀光局

(二) 主辦單位：交通部觀光局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三) 承辦單位：宇程創意整合有限公司

三、徵件日期：自公告日起至 108 年 10 月 25 日下午五點收件截止。

四、參賽資格：不分年齡、國籍，不需繳交報名費，凡攝影愛好者皆可參賽，未滿 20 歲參賽者，應取得父母或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參賽。

五、參賽方式：

(一) 組別：

1. 婚紗攝影組：婚紗業攝影師及擁有該作品之完整著作權之新人

2. 短片創作組：活動錄影剪接者

(二) 拍攝主題：參賽者自訂，依自訂主題繳交一組 3 張之系列作品，否則不予受理。

(三) 使用媒材：任何拍攝照片之器材（數位相機、傳統相機、手機等）皆可。

(四) 作品繳交規格：

1. 一律採網路交件，同一報名者以 3 件為上限(請填寫於同一張報名表內分別詳述主題即可)。於下方下載報名表後連同作品 e-mail 至 yucheng 99424@gmail.com 報名，信件標題請註明「2019 神木下婚禮錄攝影比賽小組收」收到作品後主辦單位將受理後以信件回覆。
2. 每位攝影師或新人投稿張數與地點以 3 張為主，且不限為同一對新人。
3. 參賽作品須附完整標題與內容約 25~50 字，能充分傳達拍攝照片時之情境。
4. 作品檔名：姓名（需與報名時填寫的姓名相同）- 景點名 - 張數（第 1 或第 2、3 張）。例如：何 XX -瑞豐 1314 景觀臺-1
5. 以阿里山各景點婚拍之婚紗主題照片。為突顯阿里山之美，參賽作品除婚紗主題外，需包含可清楚辨識阿里山轄區之背景，以避免爭議產生。
6. 作品不得附加內文、浮水印及署名。唯影片片首可打上影片主題名稱。
7. 所有攝影檔案須為 JPEG 或 JPG 格式，影像規格為最長邊 4500，比例為 2:3，解析度為 300dpi，須包含直幅與橫幅照片（張數不限），以利未來刊登於社群網站中。
8. 所有錄影檔案需為現場實拍影片。可用任何影音器材拍攝。影片格式

MP4 及 HD 規格片 (1920x1080)。影片長度須超過 30 秒，不得超過 2 分鐘。大小限制 100MB。

六、 評選標準：

1. 由主辦單位邀請攝影專業人士與內部人員組成評審委員會，以公開、公平、公正評審之，評審委員至少四位。
2. 依參賽作品之整體構圖完整性(20%)、作品創意與拍攝技巧(20%)、作品主題吻合度(20%)、作品文案精采度(10%)及完整呈現阿里山之美(10%)進行評選。
3. 擇期辦理評審會議，正確日期與地點將公佈於活動網站。並以電話與 E-mail 通知得獎人，未得獎者恕不另通知。

七、 獎項：

(一) 婚紗攝影組：婚紗業攝影師及至阿里山婚拍的新人

1. 首獎 1 名，獎金新臺幣 5 萬元及獎牌乙紙
2. 貳獎 1 名，獎金新臺幣 3 萬元及獎牌乙紙
3. 參獎 1 名，獎金新臺幣 2 萬元及獎牌乙紙
4. 最佳創意獎 1 名，獎金新臺幣 5000 元及獎牌乙紙
5. 最愛阿里山獎 1 名，獎金新臺幣 5000 元及獎牌乙紙
6. 佳作 5 名，獎金新臺幣 2000 元

(二) 短片創作組：活動錄影剪接者甜蜜短片創作組

1. 首獎 1 名，獎金新臺幣 3 萬元
2. 貳獎 1 名，獎金新臺幣 2 萬元
3. 參獎 1 名，獎金新臺幣 1 萬元

八、 參賽規則與聲明：

- (一) 參賽者及參賽作品如有違反本活動辦法或有侵權違法疑慮，參賽者應配合主辦單位要求進行調查（例說明作品拍攝過程、提供參賽作品之原始作品/來源素材/創作過程供主辦單位檢驗），另經主辦單位查明屬實者，主辦單位除取消得獎資格（獎位不予遞補）並追繳獎金及獎勵外，其違反著作權或其他法律責任由參賽人自行負責，概與主辦單位無關，且參賽者應補償本處應此所支出之費用，並對外澄清，且賠償主辦單位因此所受損害（含律師費、訴訟費、對第三人的損害賠償等）。縱參賽者自動放棄參賽資格者，亦同。
- (二) 凡繳交作品參與比賽者，即代表同意遵守參賽規則及同意主辦單位依法蒐集、處理、利用其所有個人資料，亦需同意宇程創意整合有限公司取得參賽作品刊登權或公開宣傳，惟刊登（公開宣傳）時將載明出處（攝影師大名）
- (三) 參賽作品需由本人親自拍攝，並須以本人之真實身份資料投稿，禁止匿名投稿。且參賽者必須擁有參賽作品之一切權利，不符規定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其資格。（參賽者需完整擁有作品著作權，如攝影師投件需檢附

新人肖像權切結書、新人投件需檢附攝影師著作權同意書)

- (四) 參賽者必須尊重主辦單位邀請之評審委員的評審結果，亦不得要求取消得獎資格。
- (五) 無論得獎與否，所有繳件成功之參賽作品一律不退還(包含規格不符者)，敬請見諒。需保留作品原件者請先行預留作品或斟酌參賽。
- (六) 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歸主辦單位所有，得獎作品之創作者日後如有行使著作財產權之需要，得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主辦單位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同意。
- (七) 前項表示凡參賽得獎之作品皆代表創作者同意無償授予主辦單位不可撤銷、具永久效力、且世界各地均適用之權利，即對得獎作品進行重製、散布及於現今或未來之任何媒體上製作衍生物(包含對創作者姓名之記載)，如：公開展示大賽得獎者之作品、本活動平面製作物及網路刊登等。
- (八) 得獎者需提供個人身分證件／護照／居留證及配合填寫獎項領取文件，並至主辦單位之指定地點領取，相關事宜將由主辦單位另行個別通知。
- (九) 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 2 條、第 3 條規定獎項價值超過新臺幣 20,000 元以上，須負擔 10%機會中獎所得稅；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即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未達 183 天之本國人及外國人)，不論得獎人所得之金額，須就中獎所得扣繳 20%機會中獎所得稅。

(十) 以上如有未盡事宜,相關規定與說明之中文與英文不一致,以中文為準。

主辦單位保留解釋、修改及補充本參賽規則、聲明及獎項說明內容之權利。

(十一) 主辦單位保有修改簡章內容的權利。

九、活動聯絡窗口

(一) 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網站 www.ali-nsa.net

(二) 報名小組：宇程創意整合有限公司 0928-336680 神木下婚禮活動小組

(三) 活動主聯絡人 許雅惠小姐

(四) E-mail: yucheng99424@gmail.com

十、【影像定義】婚紗攝影 Bride and Groom Portrait：婚禮前或婚禮當日為新人合影的照片，能表現愛情存在的美好，皆被定義為婚紗攝影。後製規範：可進行除了文字以外的後製。

報名表

作品名稱		參賽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婚紗攝影組 <input type="checkbox"/> 短片創作組			
作品內容與介紹						
個人聯絡資料						
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電子郵件	
聯絡電話	(H)		(O)		(手機)	
通訊地址						
切結書	<p>請詳閱以下注意事項，完成報名後將視同遵守報名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人參加徵選之參賽資料均屬實，將完全遵守參賽簡章之規定，並同意智慧財產權歸屬所有，如有不符簡章規定，視同放棄。 2. 作品全部著作財產權同意主辦單位擁有無償使用權利，同時享有修改、重製、發行、公開播放等權利。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參賽者簽名 民國 年 月 日</p>					